

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投標須知

(資訊系統軟體採購適用)

一、採購基本資訊

採購案號	115-資採-001
標案名稱	會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採購案
採購單位	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主辦委員會	AI 多媒體數位委員會
採購標的	資訊系統軟體委外開發建置 (勞務類)
預算金額	新臺幣 80 萬元整 (含稅)
等標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不少於 14 個日曆天
截止投標	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7 時 0 分
開標時間	同截止投標時間 (或另訂，詳公告)
開標地點	本公會會議室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6 號 13 樓)

二、招標方式

本採購採公開評選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依「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成立評選委員會，以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決標。

三、廠商資格條件

投標廠商須具備以下資格，並檢附相關文件：

1.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法人、合夥或獨資商業（應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具有資訊系統軟體開發相關業務能力，近3年內至少1件類似案例（應附實績說明及業主聯絡資料）。
3. 負責人及主要人員無重大刑事犯罪紀錄，且公司無破產、重整或被拒絕往來之情形。
4.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均應符合資格，且應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家數上限為2家。

四、投標文件

廠商應繳交下列文件各1份，裝訂成冊，置於密封信封，信封外標示案名及廠商名稱：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當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3. 近3年軟體開發相關實績說明及佐證資料。
4. 服務建議書（依評選須知格式，15份及電子檔1份）。
5. 投標標價清單（依規定格式填寫，含稅）。
6. 廠商特別聲明書（依「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及特別聲明書」填寫）。
7. 出席開標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代理人出席者必附）。
8. 押標金（金額及形式詳第六點）。
9. 其他招標文件指定之必要文件。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截止投標日起至開標後60日止。

投標文件各用印處，除加蓋印章外，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應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

未填寫者得通知限期補正。

五、投標方式

1. 以書面方式投標，於截止投標時間前親自遞送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公會（郵寄者以到達為準）。
2. 每一廠商以投遞一份標書為限；廠商得於截止投標前書面撤回或更換投標文件。
3. 投標文件一經送達，截止時間後不得撤回。

六、押標金

1. 金額：新臺幣肆萬元整。
2. 繳納方式：現金、本行支票或銀行保證，抬頭開立「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置入投標封內。

3. 退還時機：不合格廠商當場退還；未得標廠商決標後7個工作天內退還；得標廠商押標金可轉為履約保證金。
4. 有下列情形者押標金不予退還：（1）廠商提供虛偽不實文件；（2）廠商有圍標或不正當競爭行為；（3）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約。

七、開標、審查與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依本須知第三點審查廠商資格，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不合格者退回投標文件。
2. 第二階段（評選）：依「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及廠商現場簡報評選。
3. 第三階段（議價決標）：評選完成後，依序位法優勝順序辦理議價，議價結果簽報理事長核定後決標。

八、決標與通知

1. 議價完成、理事長核定後完成決標，書面通知得標廠商。
2. 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10個工作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契約總價之10%），並於決標日起15個工作天內與本公會完成契約簽訂。屆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未完成簽約者，本公會得撤銷其得標資格，依序位由次一優勝廠商遞補或重行辦理。
3. 未得標廠商得於決標後7個工作天內，書面申請查閱評選結果摘要（不含其他廠商評分明細）。

九、廢標

1. 本案投標家數不設下限；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均不合格時，本公會得廢標重辦。
2. 評選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廢標。
3. 所有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且無法議至底價以下時，廢標。

十、其他規定

1. 廠商投標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本公會不負擔任何相關費用。
2.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本公會「資訊系統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